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参股子公司——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华”）合资各方股东的资本合作纽带关系，为优化配置合资各方的优势资源，合作实施年产306MW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CIGS项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神华充分协商后制订的《CIGS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并依据该方案受托实施重庆神华的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委托管理事项。

鉴于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次修订稿）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次构成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为 9,201.59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重庆神华签署的 CIGS 项目委托管理相关协议的实际履约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72,505.17 万元的 2.47%，未超过 5%，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事项有关

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CIGS 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及执行相关协议等内容。

《关于 CIGS 项目委托生产管理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先书面认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臧卫东、廖林、陈振龙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且均在第一大股东或其母公司单位任职工作，为该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其余 9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